

周禮注疏卷十三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

地官司徒下

載師掌任土之灋以物地事授地職而待其改令

土者任其力勢所能生育且以制貢賦也物物色之以

知其所宜之事而授農牧衡虞使職之

**疏**

釋曰此經與下經為目言

任土之法者任謂任其力勢所能生育即下經云廛里任國中之地以下是也云以物地事者此文還於任其力勢而物色之知其種植所宜何種云授地職者既知地勢所宜而授有職事於地者云而待其政令者謂因其職事使出賦貢即下經園廛二十而一以下是

**釋**

釋曰云任土者任其力勢所能生育者力勢生育即下文物色是也云且以制貢賦也者地勢所能生育本以字民但百姓足君孰與不足故因民九職以制貢故云且

以制貢賦也。但地之所出。唯貢而已。口率出錢及軍法。乃名賦。鄭并言賦者。以民有地貢。即有錢賦。不軍賦。故鄭兼言賦也。且禹貢地貢亦名賦。故云厥賦唯上上之等也。云物物色之。以知其所宜之事者。此言出於孝經。緯故孝經緯援神契云。五嶽藏神。四瀆含靈。五土出利。以給天下。黃白宜種禾。黑墳宜種麥。蒼赤宜種菽。洿泉宜種稻。所宜處多。故鄭云之屬也。但草人所云物地者。據觀形色布種所宜。故二處皆云物地也。云而授農牧。衡虞使職之者。既物地知所宜。須有職事。案太宰職。凡職皆主營地。以出貢。山虞澤虞川衡林衡亦主地。以出稅。故知授地職中。有此農牧衡虞之等。但九職中略舉農牧二者。案小司徒職云。分地域而辨其守。施其職。彼守職文具。故彼鄭注守。謂衡虞職。謂九職。此經無守。惟有地職。故鄭以地職中兼見衡虞之守也。以廛

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士田賈任近

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公邑之

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

大都之田任置地。田故書廛或作壇。郊或爲蒿。稍或作削。鄭司農云。壇讀爲廛。廛市中空地。未有肆。城中空地未有宅者。民宅曰宅。宅田者以備益多也。士田者士大夫之子得而耕之田也。賈田者吏爲縣官賣財與之田。官田者公家之所耕田。牛田者以養公家之牛。賞田者賞賜之田。牧田者牧六畜之田。司馬法曰。王國百里爲郊。二百里爲州。三百里爲野。四百里爲縣。五百里爲都。杜子春云。蒿讀爲郊。五十里爲近郊。百里爲遠郊。立謂廛里者。若今云邑里居矣。廛民居之區域也。里居也。圃樹果蔬之屬。季秋於中爲場。樊圃謂之園。宅田致仕者

之家所受田也。士相見禮曰。宅者。在邦則曰市井之臣。在野則曰草茅之臣。士讀爲仕。仕者亦受田。所謂圭田也。孟子曰。自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賈田。在市賈人。其家所受田也。官田。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六田。牧田。畜牧者之家所受田也。公邑。謂六遂餘地。天子使大夫治之。自此以外皆然。二百里三百里。其上大夫如州長。四百里五百里。其下大夫如縣正。是以或謂二百里爲州。四百里爲縣云。遂人亦監焉。家邑。大夫之采地。小都。卿之采地。大都。公之采地。王子弟所食邑也。五百里。王畿界也。皆言任者。地之形實不方乎。如圖

受田邑者。遠近不得盡如制。其所生育賦貢取正於是。爾以廬里任國中。而遂人職授民田。夫一廬田百畷。是廬里不謂民之邑。居在都城者與凡王畿內方千里。積百同。九百萬夫之地也。有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涂巷。三分去一。餘六百萬夫。又以田不易一易再易。上中下相通。定受田者二百萬家也。遠郊之內地居四同三十六萬夫之地也。三分去一。其餘二十四萬夫。六鄉之民七萬五千家。通不易一易再易。一家受二夫。則十五萬夫之地。其餘九萬夫。廬里也。場圃也。宅田也。士田也。賈田也。官田也。牛田也。賞田也。牧田也。九者亦通。



餘麓音鹿。涂音徒。去起呂反。下同。  
疏釋曰。此一經論任  
授不同。今則從近向遠。發國中為始也。但自遠郊百里

之內。置六鄉七萬五千家。自外餘地。有此廛里。以至牧  
田九等所任也。云以公邑之田任甸地者。郊外曰甸。甸  
在遠郊之外。其中置六遂。七萬五千家。餘地。概九等之  
人所受。以為公邑也。但自此以至畿。畿四處。皆有公邑。  
故據此而言也。云以家邑之田任稍地者。謂天子大夫  
各受采地。二十五里。在三百里之內也。云以小都之田  
任縣地者。謂天子之卿。各受五十里采地。在四百里縣  
地之內也。云以大都之田任疆地者。謂三公。及親王子  
母弟。各受百里采地。在五百里疆地之中也。名三百里  
地為稍者。以大夫地少。稍稍給之。故云稍也。四百里為  
縣者。以四百里采地之外。地為公邑。主之者尊卑如縣  
正。故司馬法亦名四百里為縣也。五百里為疆者。以外  
畔至五百里畿。疆故以疆言之。  
注釋曰。云故書廛。或作  
壇。已下。先鄭及子春等。不從故書者。以其壇與蒿削。義  
無所取。故也。鄭司農云。廛市中空地。未有肆。城中空地  
未有宅。後鄭不從者。以其廛者。廛縣於中。里又訓為居。

不得為空地。若空地。何因有二十而稅乎。且司農又不  
釋里之與廛。義異。故後鄭以為民居之區域。與孟子五  
畝之宅。及遂人夫一廛。一物解之也。司農云。民宅曰宅。  
宅田以備益多也者。司農意以宅本一夫受一區。恐後  
更有子弟。國中不容。故別受宅田於近郊。以備於後子  
弟益多。出往居之。後鄭不從者。依士相見禮。致仕者有  
宅在國。宅在野二者。依彼稱宅。與此宅田文同。故不從  
先鄭。依彼解之。司農云。士田者。士大夫之子得而耕之  
田也。後鄭不從者。以此士字言之。不得兼大夫。又禮記  
士之子不免農。大夫之子免農矣。不得為大夫。天子得而  
耕之田。故後鄭破此士為仕。仕。謂卿大夫已下。仕官得  
田。依孟子圭田解之。司農云。賈田者。吏為縣官。賣財與  
之田。後鄭不從者。依周禮之內。云賈人者。皆仕在官。府  
史之屬。受祿於公家。何得復受田乎。故後鄭以為賈人  
其家所受田也。司農云。官田者。公家之所耕田。後鄭不  
從者。下云近郊十一。皆據此士官田之等。若官田是公  
家所耕。何得有稅乎。故後鄭以為府史之等。仕在官。家  
人所受田也。司農云。牛田者。以養公家之牛。後鄭不從  
者。若是養公家牛。何得下文有稅。故後鄭亦為牛人之  
家所受田也。司農云。賞田者。賞賜之田。此即夏官司勳

家所受田也。司農云賞田者賞賜之田。此息夏官

云賞田。一也。故後鄭從之。司農云牧田者牧六畜之田。司農意。此卽牧人掌牧六牲者也。後鄭不從者。若是牧人牧六牲。則是公家放牧之地。何得下文有稅乎。故後鄭亦云牧人家人所受田也。司農引司馬法已下者。證經遠郊百里。四百里爲縣。五百里爲國。一也。無取於州與野之義。連引之耳。子春云五十里爲近郊。後鄭義亦然。故書序云。周公既沒。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鄭注云。天子之國。五十里爲近郊。今河南洛陽。相去則然。是近郊五十里之驗也。子春又云遠郊百里。此與司馬法同。故後鄭從之也。玄謂里居也。案爾雅釋言云。里邑也。今云里居者。但里居城邑之中。故爾雅云里邑。不謂訓里爲邑。故鄭云里居也。云圃樹果蓏之屬者。此謂引首之界。家有二畝。半以爲井。竈葱韭者。故得種樹果蓏之屬。云季秋於中爲場者。七月詩云。九月築場圃。是也。云樊圃謂之園者。太宰九職有園圃。疏草木。并園言之。詩折柳樊圃。故云樊圃謂之園也。引士相見者。破先鄭以宅田爲民宅之義也。云士讀爲仕者。後鄭之意。單士恐不兼卿大夫。故破從仕官之仕。云所謂圭田也者。所謂圭田無征。彼是殷法。故圭田無稅入天子法。故言無征。此是周法。故有近郊十一而稅。引孟子者。證

圭田。卿大夫士皆有之。義也。云賈田已下。至畜牧者之家。所受田也者。皆是不從司農之義。云公邑。謂六遂餘地者。欲見六鄉之外。有九等之田。無公邑之意。云天子使大夫治之者。以其四等公邑。非鄉遂。又非采地。不見有主治之。以司馬法云。二百里曰州。四百里曰縣。言之。故知天子使大夫治之也。云自此以外。皆然者。以大宰九賦。有邦甸家稍邦都之賦。非采地。是公邑可知。又三百里以外。其地既廣。三等采地。所受無多。故唯九十三國。明自外。皆是餘地。爲公邑也。若然。是公邑之地。有四處也。云二百里。三百里。其大夫如州。長四百里。五百里。其大夫如縣。正者。此約司馬法。二百里曰州。四百里曰縣。而言。則從二百里向外。有四百里。二百里爲一節。故二百里。三百里。大夫治之。尊卑如州。長中大夫也。四百里。五百里。尊卑如縣。正下大夫也。云是以或謂二百里爲州。四百里爲縣。云者。此還據司馬法而言。無正文。約與彼同。故言或。又言云。以疑之也。云遂人亦監焉者。案遂人。不掌野。鄭云。郊外野。大總言之。則自百里外。置六遂爲野。自百里外。至五百里。畿皆曰野。是以彼下。又云夫間有遂。云云。而言以達于畿。但鄉遂及公邑。皆爲溝洫法。是以遂人亦監焉。云家邑。大夫之采地。小都鄉之

采地大都公之采地者。此經有家邑小都大都之文。小  
司徒有四邱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彼據稅入天子  
而言。此總據采地大小而言。則家邑二十五里。大都百  
里。通治溝洫及澮而言也。云王子弟所食邑也者。王子  
弟者。據春秋之義。凡言弟者。皆王之同母弟。則母弟與  
王之庶子。與公同食百里。地在畺。稍疏者。與卿同食五  
十里。地在縣。又疏者。與大夫同食二十五里。地在稍。故  
在下別言王子弟所食邑云。皆言任者地之形實不方  
平如圖者。上經任土者。任其力勢所能生育。彼并言  
土。故云任言任其生育。此經皆單言任。故以任其曲直  
高下形實解之。言任義得兩合也。云受田邑者。遠近不  
得盡如制者。地既不可方平如圖。明受田受邑者。不得  
盡如制。制還是圖也。云其所生育賦貢取正於爾者。  
此鄭還釋任義。非直任其形實。兼解任其生育。貢賦取  
正也。是以上注云任其生育。且以制貢賦也。云以廬里  
任國中而遂人職受民田。夫一廬田百畝。引之者。覆破  
司農謂廬爲空地。故云是廬里不謂民之邑。居在都城  
者與。言正是民之邑。居在都城者。并解之也。云凡王畿  
內方千里者。據大司徒大司馬。皆云王畿千里而言也。  
云積百同者。王畿千里。開方之。方千里。爲方百里者百。

百里爲一同。故云積百同。云九百萬夫之地也者。一同百成。成九百夫。十成九千夫。百成九萬夫。百同。故九百萬夫之地也。云有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涂巷三分去一。餘六百萬夫者。案大司徒注。積石曰山。大阜曰陵。注瀆曰川。水鍾曰澤。爾雅釋山。山足曰麓。此瀆非四瀆。其溝亦非田間廣深四尺之溝。直是通水之溝。瀆也。城。謂方十二里。郭。謂郭郭宮室。謂城郭之內官民宮室。涂巷。謂城內九經九緯。及民間街巷之等。三分去一。謂九百萬夫之中。三分去一。故云餘六百萬夫也。案洛邑。千里之中。山林之等多於平地。而鄭以三分去一。據大較而言也。云又以田不易一易再易上中下相通者。此相通三家受六夫之地也。云定受臣者三百萬家也。者。亦據六百萬夫相通而言也。云遠郊之內地居四同三十六萬夫之地也者。以其遠郊百里。內置六鄉。四面相距二百里。二二而四。故匹同。每同有九萬夫。四九三十六。故知三十六萬夫之地。云三分去一。其餘二十四萬夫者。前文總據畿內方千里。三分去一。此更據四同之內。山陵之等。三分去一。故其餘二十四萬夫也。云六鄉之民七萬五千家者。鄉有萬二千五百家。六鄉。故七萬五千家。云通不易一易再易一家受二夫。則十五萬

夫之地者。此亦相通而言也。云其餘九萬夫者。據二十四萬夫。除十五萬夫。故餘九萬夫也。云廛里已下至半農人也。鄭意九者未必各整萬家。以大抵九者各為萬家解之。據整數而言耳。云亦通受一夫焉者。其中亦有不易。一易再易相通而各受一夫焉。云半農人也者。農人相通。各受二夫之地。此受一夫。故云半農人也。云定受田十二萬家也者。此鄭總計六鄉七萬三千家。此九千為十二萬夫。據實受地為定數。故云定也。云食貨志云農民戶一人已受田其家家男為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此引之者。證六鄉七萬五千家。家以七夫為計。餘子弟多。三十壯有室。其合受地亦與正夫同。故遂人云。夫一廛田百畝。餘壯亦如之。是其餘眾男為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正夫之比類。若然。案孟子云。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彼餘夫與正夫不同者。彼餘夫。是年二十九已下。未有妻。受口田。故二十五畝。若三十有妻。則受夫田百畝。故鄭注內則云。三十受田。給征役。鄉大夫注亦云。有夫有婦。乃成家。何休亦云。一夫一婦。受井田百畝。云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者。此謂士與工商之家。丈夫成人受田。各受一夫。則上云半農人者。是

也。其家內無丈夫。其餘家口。不得如成人。故五口乃當農夫一人矣。云今餘夫在遂地之中者。謂百里內置六鄉。以九等受地。皆以一夫為計。其地則盡。至於餘夫。無地可受。則六鄉餘夫等。並出耕在遂地之中百里之外。其六遂之餘夫。並亦在遂地之中受田矣。故總云今餘夫在遂地之中也。云如比則。士工商以事入在官而餘夫。以力出耕公邑者。案食貨志。士農工商。四民有業。學以居位。曰士。闢土殖穀曰農。治巧成器曰工。通財粥貨曰商。聖王量能授事。四民陳力受職。故地無曠土。又云農民戶一人。已受田。其家眾男為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比。又云。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此謂平士。可以為法。又見齊語。管子對桓公亦云。昔者聖王處士以閑燕。處工就官府。處商就市井。處農就田野。皆云少而習焉。其心安焉。據此二文。皆有四民。但民農已於上鄉。遂公邑受地。故此唯說士工商三者也。其身得祿免農。其子不免農。故禮記問士之子。長曰能耕矣。大夫已三之子。則免農矣。故禮運云。大夫有田。以處其子孫。然士既有祿。沾及子弟。故其家田亦五口。乃當農夫一人也。其工商比農民為賤。故其家人亦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此工商則與上賈人別。彼賈人仕在官。若府史。僅異

名耳。此工商有事時復爲官所使。故云以事入在官。云  
餘夫以力出耕公邑者。還是五口之內有丈夫。非士上  
商之身。卽曰餘夫。百里內。旣置六鄉及九等。無地可居。  
故知亦出耕公邑也。云甸稍縣都合居九十六同八百  
六十四萬夫之地者。經有任甸。秒縣都。遠郊之內。已入  
六鄉與九等。故此特據甸也。已外至五百里。但王畿千  
里。總計有百同。已取四同。爲百里內。故餘有九十六同。  
同有九萬夫。百同則九百萬夫。其中除四同三十六萬  
夫。故餘爲九十六同。八百六十四萬夫之地也。云城郭  
宮室差少。涂巷又狹者。鄭欲解於三分所去而存一之  
意。但百里之外。雖有公邑采地。城郭宮室。比百里之內  
爲狹少耳。云於三分所去六而存一焉。以十八分之十  
三率之者。但百里之內。則三分所去六不存一。今於此  
三分所去之中。六內而存取其一。則十八分之十三率  
之。是也。言十八分之十三率之者。若去六而存一。則十  
八分之三六十八。去一分。有十二存。今於所去六中。存  
取其一。以益十二。則所去者五。所存者十三。故云十八  
分之十三率之也。案張逸問。注十八分之十三率之。何  
謂。鄭答曰。六鄉之民。上地不易家百畝。一易家二百畝。  
再易家三百畝。相通三夫六百畝。六遂之民。上地家百

畝。萊五十畝。中地家百畝。萊百畝。下地家百畝。萊二百  
 畝。相通三夫而六百五十畝。以三分去一之法。當餘十  
 二。遂地以有五十畝。萊於三分去一。乃得十三。若據此  
 而言。則於三分所去。六而存一。唯據上地有萊五十畝  
 而說。而鄭云城郭宮室差少。涂巷又狹者。但六而存一。  
 指據六夫受十三夫地而言。今言城郭少涂巷狹者。鄭  
 意遠郊外。上地有萊五十畝。故言於城郭少涂巷狹中。  
 出此萊地焉。云則其餘六百二十四萬夫之地。通上中  
 下六家而受十三夫。定受田二百八十八萬家也者。三  
 分所去六而存一之法。即於同上計之。先取九十同。更  
 別借取九十同。添為百八十同。是十八分之十三。率之  
 所得者百三十。所去者五十。向者借半。今於百三十中  
 還半。餘有六十五同。存仍有六同。未分。於六同。別借取  
 十二同。添六為十八同。三分所去六而存一。則得十三  
 同。所去者五同。向借十二同。是三分借二分。今還他二  
 分。則十三同中。取十二同。還他八同。得四同。一同者分  
 為九萬夫。還他六萬夫。得三萬夫。將此四同三萬夫。添  
 前六十五同。總為六十九同三萬夫矣。一同九萬夫。取  
 六十同。六九五十四。為五百四十萬夫。又有九同。同有  
 九萬夫。九九八十一。又為八十一萬夫。通前三萬夫。為

八十四萬夫。又添五百四十萬夫。總爲六百二十四萬夫之地。故云十八分之十三。率之則其餘六百二十四萬夫也。云上中下者。上地家百畝。萊五十畝。中地家百畝。萊百畝。下地家百畝。萊二百畝。云六家而受十三夫者。以上地有萊五十畝。故三夫受六夫半。六夫受十三夫矣。云定受田者二百八十八萬家也者。以大家受十三夫。則六十萬家。受百三十萬夫。百二十萬家。受二百六十萬夫之地。又倍之。二百四十萬家。受五百二十萬夫之地。餘有四十八萬家。於上借十二萬家。爲六十萬家。是五分借一。整數計之。則六十萬家。受百三十萬夫之地。向五分借一。今還五分除一。六十除十二。餘有四十八萬家在。地亦五分除一。百三十除二十六。萬夫。餘有一百四十八萬夫。在。將此四十八萬家。添前二百四十萬。爲二百八十八萬家。又將此一百四十八萬夫。地。添前五百二十萬夫。總爲六百二十四萬夫矣。云其在甸七萬別更計二百里之中者。以三百里已外。封三等采地。采地多少不定。不可計。其六遂與六鄉相對。故特計之。以其六遂家數。與六鄉相似。但六鄉之內。餘地有九等所居。六遂餘地無九等。故以餘地爲公邑也。但邦畿千里